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六二九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三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　每月自取一角五分　派送一角七分　外省二角　郵費在內／郵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十行以內每字八厘　一月以內五厘　長期面訂　五十字起碼　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檔案報告要件（第五四六、五四七頁）

本校布告

校長批

頃據本校湘籍學生同鄉會函請准予該會代領津貼以便平均分配一節查本校對於各省津貼均屬代辦性質其如何分配及給予何人均悉依各該省來文辦理今湘省津貼既有湘生提起異議函由本校轉行該省教育司變更分配辦法自應俟該司函復到校再行依照辦理本校決不能於該省所定辦法外自行給予任何人收領合行批准示仰即遵照此批

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部布告

預科補考科目表，現有更改，望各生按照下表受試為要。

二十三日
甲乙第一外國語　乙第二外國語

二十四日
甲乙數學

二十五日
甲乙國故概要　甲博物

二十六日
甲物理及實習　乙文論

二十七日
甲化學　乙地理

二十八日
甲乙國文法

每日下午四時半起，地點在二院大講堂

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部布告

李大釗先生現已回京原授之史學思想史定於下星期一起開始講授欲選此項科目者望於本星期內至註冊部報名為要

一，此項課程於半年內講完

二，講授時間星期一第一時星期六第一第二時共三小時

三，地點第一院十四教室

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部布告

陶孟和先生所授社會心理學原在星期一第五第六時現將此兩小時改為星期三第七時星期五第七時教室仍舊

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部布告

地質系三二年級經濟地質學每週各加一小時仍由謝家榮先生代授其時間列在星期一日三年級為第五時二年級為第四時均上第一教室

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楊蔭慶啓事

鄙人前曾代表本校出席華北六校演說聯席會議經各校代表議決本學年各校中英文辯論及演說競賽日期如左

三月十三日——中文辯論

三月二十日——英文辯論

四月十七日——中文演說

四月二十四日——英文演說

務望本校國語辯論及演說各會會員及諸同學格外注意此啓

總務處啓事

本年度本預科新生及復學生同學錄，業已付印出版。交出版部發售。每本只收回印費五分。其有購上年所編全校同學錄者，則附送本年度新生同學錄一冊，不另取資。　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庶務部啓事

本校電話改設交換機除出電話十餘號如本校教職員宅內有需用者請按照電話局新開費用數目備齊便可裝置茲將該局所開應交數目列後

移機費　五元

押機費　三十元

欠租費　四十九元（七個月）

公告

北京大學學生會通告　第三號

敬啓者，本會一切事宜，急待討論。茲將定於本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七時半在一院第一教室開各委員會主任及對外代表聯席會議。屆時務乞各代表各委員會正副主任貢臨是為至盼。特此奉聞，恕不專函通知。　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經濟系四年級浙籍同學公鑒

光陰似箭，歲月如流，畢業之期，轉瞬將屆，追思離散不猷，益感團聚有趣，茲訂於本星期二（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半，假第三院第三教室，開談話會，討論聚餐攝影事宜。凡我同人，盍興乎來！耑此，敬頌文祺！

發起人　蔣元新　黃慶中　許炳漢　王紵　張短準　徐稽潞　趙烈　許緒鑑　郁純熙　王永勛　王聯恒　張樾　同啓

原板英文書廉價出售

(1) Gide, Political Economy　$ 6.90

(2) Hunter: Outlines of Public Finance　$ 5.5[illegible]

(3) King: Statistical Methods　$ 3.80

(4) Cheyney: Industrial social history　$ 4.95

(5) Haze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 4.00

(6)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 11.50

(7) Otto Siepmann: a short French grammar　$ 1.[illegible]

以上各書，均存一院一層樓東首購書課。欲購者請於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前來本課購取可也。　圖書部購書課啓

第一小報　已出版

每日花費十分鐘，就可以周知國內外重要的新聞，並且都是有主張有見解有系統有趣味的。所以這第一小報，不但是你小弟弟小妹妹的適當讀物，也是你——時間珍貴的學者先生底一個忠友。謂予不信，請向售處派報人索閱。

張草源啓事

我的學生儲蓄銀行活字第一一七二號存摺遺失聲明作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爲范八，胡大假充捕番，嚇詐方銘盤等，三犯之罪，將安逃哉？解官徐大啓係出都門，受賄縱逃，何可不爲併究？范八，胡大等實爲爪牙，自必嚴眞以法。所有贓私合聽臣衙門追出充賞。其倪大既經問遣廣西南甯衞軍，距京千里，亦足以稍蔽厥辜。今恐線索通盤，舍遠就近，合無勅下刑部將倪大照例枷號三個月，滿日仍發遣原衞，務勒解押赴本地方，取管存照，併范八，胡大，徐大啓依律究擬？至其被害併知證方銘盤等合應臣衙門將倪大追究完日省釋。更祈申飭主府併該府按，嗣後差官押解軍犯不許賄縱潛京，沿門詐詐，務必合取該衞所回文；如無回文，顯係該解賣放，即行參究。儻已到衞逃回，該衞所不行覺察，事犯一併連坐。楊得時，黃嘉慶所優叙。奉旨：

是，倪大等着刑部照例究擬具奏。楊得時等該衙門叙。押收事宜兵部久奉明旨，併着作速議覆！

爲此　一揭帖司禮監，一手本巡捕太監李。

1625 崇禎十五年正月三十日，兵部題稿一件(附行)，爲更補營將，以裨練戰，以備征伐事。據

宣府總兵官羅俊傑題稱：『臣標中九營小將邢士弘才僅守禦，可備守城之用，相應同部改推，所遺員缺，察得候補隨征守備羅映坮，英年雄姿，宜備邢士弘之缺。又右翼二營小將林一覺屢呈告病，察得果係眞疾，相應回衞調理，所遺員缺宣府前衞總旗王官，屢著戰功，宜補林一覺之缺。』

看得各營小將有訓練勦禦之責，委宜擇人，據稱中九營小將邢士弘才非禦侮，以羅映坮補之；二營小將林一覺見報病廢，以王官補之，相應如議。其邢士弘，林一覺一以庸儒，一以病廢，几任俱無見長，相應革任回籍。二十三日奉旨『是』。爲此

一咨宣大總督，宣府巡撫，都察院轉行宣大巡按御史，劄宣鎮羅

一劄付羅映坮，王官。

1626 天啓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兵部行稿一件，爲欽奉欽旨事。准禮部手本：『本部題覆欽賞優給，優養官弁母，妻，女及旗尉力軍等項賞銀共該五十七萬七千五十八兩。查得前項賞銀先經抬頭奴　銀五十萬兩　除發京營四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四兩外，剩下銀二萬六千三百零六兩。今錦衣衞賞六萬八千一百二十四兩，又總發京營分給通，津，昌鎮，左騎等營銀三萬五千二百四十兩，共該銀十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兩，除武庫司見貯前剩帑銀二萬六千三百零六兩，又寄取光祿寺解到賞銀三萬兩，順天府解到賞銀一萬兩，三項共六萬六千三百零六兩外，淨欠銀三萬七千零五十八兩，合無咨會戶部，於應出銀內照數發錦衣衞徑自赴領，以足該衞六萬八千一百二十四兩之數。』等因。爲此

一咨戶部

1627 天啓七年五月十二日兵部行稿一件，爲缺官事。太子太傅本部尚書王具題，初十日奉旨：

是，有點的擬用。

內王一麟有點。爲此除劄仰本官以新官交代之日爲始，定限十日以裡到任外，一合具揭帖差主事賫赴翰林院寫勅書施行，一咨都察院，一咨福建巡撫，一劄付王一麟。

1628 崇禎三年八月初五日，兵部行稿一件，爲恭謝天恩事。本部尚書梁廷棟具題，初三日奉旨：

登撫駁島帥，即是制勝規遼，援與不援，原無分局。孫元化着審機決策，圖奏全功。所需兵馬錢糧，俱着如數給發。該部還行與丘禾嘉知。

爲此　一咨閣部孫，　薊遼總督，　遼東巡撫，　登萊巡撫，　一咨戶部，　工部，

劄太僕寺

1629 崇禎七年八月，兵部行稿一件，爲探降夷隱情，披瀝密奏事。據監視薊鎮東協太監張題前事，內稱：『看得，關內夷丁被關外滑夷詐喝趕還東回，似非心欲倡逃爲亂也。按之以法，即當審倡亂之首，速爲正法；但夷性犬羊，繩之太急，未免啓夷疑畏，故由永撫臣楊犒賞其男婦，而夷婦各大罵衆夷，各夷丁亦識羞愧，齊過路累，情願西去殺賊，自知罪戾，尚可鼓勵。撫臣即傳令副將王秉忠等「諭馬匹，隨令羅悄先行，……此正寓威於恩，激發其夷性之良，非得今日撫戢滑夷之肯綮。謹將撫臣處置機宜先行馳奏。』八月初五日奉旨：

據奏，西援夷丁同各夷家屬分別犒賞，撫勵前行，甚得撫馭之方，知道了。兵部知道！